证券代码：300219　　证券简称：鸿利智汇　　公告编号：2018-107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终止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马成章先生通知，马成章先生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锐捷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锐捷投资”）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，决定终止双方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签署的《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），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转让基本情况

马成章与锐捷投资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马成章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36,400,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锐捷投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在巨潮资料网发布的《关于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截至目前，上述协议转让事宜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二、本次终止协议转让的原因

自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签订后，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，双方认为继续履行原协议已无法实现双方的目的。经友好协商，双方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签署了《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终止协议》）。自《终止协议》签订之日起，马成章先生与锐捷投资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即行终止，原《股权转让协议》项下尚未履行的义务，双方无义务继续履行。

三、《终止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2018 年 7 月 19 日，马成章与锐捷投资签署了《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第一条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，原协议即行终止，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，原协议项下尚未履行的义务，双方无义务继续履行。

第二条 就锐捷投资已依据原协议向马成章支付的定金 5,000 万元，马成章应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足额退还给锐捷投资。

第三条 双方确认，在马成章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足额向锐捷投资退还定金后，就原协议的签订及履行，双方没有任何争议，一方不得依据原协议追究对方的责任。

第四条 因本协议订立、履行、变更、解除和终止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若协商未能解决时，任何一方可向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五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本次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马成章先生与锐捷投资本次终止股份转让事宜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19 日